

# 花草边的简静时光

□ 王晓

把业余时间交给花草草,让有色彩的生活装点出对幸福的追求

一顿都不计较,叶子一直饱满滴翠。花盆是朋友舍弃的,吊兰是从邻家讨来的,像个懂事的孩子,不要费心劳神就长得很好,惹人怜爱。

养的最名贵的应该算君子兰。盆是在不常见的灰陶,年代久了,自有一种拙朴。花是舅舅送的,他是培育君子兰的专家,看在能干的外甥女面上才给的,旁人要不到。这君子兰比市面上卖的要高大,叶子也阔,很威仪。带着花痴舅舅的千叮万嘱咐来到我家楼下,我抱着它像抱个四五十斤重的娃娃,一步步挪到高楼之上,还没放稳,全程押送的女儿就按舅公公的条令下旨了:第一道,不能放阳光直射处;第二道,一周要用啤酒擦一次叶子;第三道,浇水不能对叶心,一次只能50毫升……我叫苦不迭,这哪是养花,是养老大爷。当下决定我的花我做主,大方向不错,细枝末节就不必那么讲究。花么,为人服务的。在我的粗养下,君子兰竟冒新叶子了,从分向两边的叶子中间、粗壮的根部,吐出一个“绿舌头”,不几天又冒出一柱,是花茎。在舅舅家养了几年,在我家只待了几个月的君子兰要开花了,太激动人心了。

花茎上顶着花苞,鹅黄色,顶端有杏红,孕育的时间很长,大约有一个月,慢慢长高,

慢慢变饱,慢慢褪去外面的包衣。有一天我看电视时,发现直立的花茎偏右,第二天清晨,又回到正中。我怀疑有妖精,赶忙喊我家的百科全书给我解释解释,人家嗤嗤鼻子告诉我:“植物的趋光性,你啊晓得?”悄悄对君子兰扮个鬼脸,没有妖精来家就好。

沙发中间小桌上的瓜叶菊是我的最爱。我和它有误会会有过磨合,好歹摸透了它的性情。知道它的叶子一耷拉,就得赶快给它浇水,满满一矿泉水瓶全都要给它,不然它会闹意见。瓜叶菊不高,花繁色鲜,花期长,天天给我明亮的心情。回家蹬掉高跟鞋,把自己往沙发上一扔,它就含情脉脉地进了我的视野,觉得整个家是那么鲜亮、生动、舒适。

近1米高的仙人柱住在侧身的角落。这是我安排的,谁让它满身是刺呢。以手试刺的人告诉我,一动手就肿成馒头,几天不消,疼得要打针。临阳台的仿古架上的一盆朱顶红是朋友送的,特意选了个写有万紫千红四个字的花盆,从自家盆里移栽过来,蕴含朋友一片心意,我照料得无微不至,长势喜人。小苍兰有兰花的纤柔婉约,花红黄两色,给它们拍照都不敢凑近,香太浓。蓝目菊正盛开在明媚的春光里,不娇艳,但有自己的小清新。



## 星空

## 理想的种子

□ 沐墨

也许星空是一个永恒的幻影,但它一定不会在我们失去希望和信心之前自行远去

雾霭沉落,远近无人,头顶一袭黑幕,点缀星星点点。我想多年前,挚爱深夜的凡·高,在阿尔勒时期所描绘的星空时,不知是何种的心情。可惜的是,那纹理饱满流星系灼痛的光芒,最终吞噬了他的生命。

独自回学校住了有些日子,白天看书,晚上端张椅子坐在天空数星星。暑假时的校园,比往常宽敞空旷,因此天空也非同寻常般辽阔,我于是毫不犹豫地抱上我的书和笔记本回来小住。自己去圩场买菜,和一群刚从稻田里上来的农民挤在一起,与菜贩子讨价还价。乡下夜晚的空气湿润,适合睡眠,早些天患上的感冒,偏头疼、喉咙干燥,逐渐感觉好转。校园的尽头,是人家的点点灯火,晚上九点以后全无声息。有时,月光清朗,前路无碍,也会走到田野边去散步,偶尔会有打谷的清响,为夜空留下细碎的音符。

在这夜色弥漫之时,盛放着太多太多寂静的美。古祠的飞檐投射在月光照亮的池塘里,恍若前世的脸在暗中相逢。瓜田里的瓜农,从地里摘了西瓜送我,一路打着手电把我送到学校门口。这里民风淳朴,并无安全隐患,但老农还是坚持送我,他站在校门口,再不轻易踏入,好像生怕自己的粗浅踩坏了校门。他笨拙地笑着,待我把他孤零零地锁在门外,还站着不动,一直替我打着手电,照亮通往我宿舍的那条小路。进入楼道拐角,我再回头看他,他还静静地伫立在那里。那一瞬间,我觉察到了一种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,已然好久不见的珍重感,心里涌上一股暖意。

剩下的时分,都是虫蛙的低诉。仰望星空,舒适惬意。藤椅上的我,在上天赐予的美意中,沉浸良久。我发现,我已悄悄将我任职的这个校园,看成是自己私有的世界。这一片星空,还是人间么?每当看到这片星空,我总是抑制不住胡思乱想。

对我而言,校园是不偏僻的死角,在如此灿烂的星空下,我能清楚地感觉到,它应当是条通道。可是每一年暑假,仍然有一拨一拨的老师考进城区的学校去。他们无心仰望这一片星空,就算有一种狭路相逢的美,他们的理想也只适合在这里短暂停留,热火的青春亦只能说而已。

不知是偏执的癖好,还是浅薄的浪漫,我只凭直觉选择,就喜欢在壬田待着。燃出灰的青春和放牧式的理想,没能泯灭我的想象,我一直心中揣摩着那路在哪里。其实,哪一个选择,都有在所难免的苦与痛。心里空洞明亮,如头顶这般星空,我想,宁静才是智者的归宿。

在网上买了一个新的随身听。在夜晚的音乐的世界里,我长时间地自处,并过滤掉生活中某些灰暗的部分,让它们也变得明亮起来。这样的星空下,尤其适合读书,阅读一平平时让你费解难懂的古书,比如张若虚的《春江花月夜》,书中的大哀愁、大悲悯,包括自己心中的不快,统统能被这星空所吸纳。

回复邮件,写日记,修改旧作,在这样的星空下,都是会自觉去做的事情。圣经中关于耶和華引领摩西及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场景令人记忆深刻,记得其中有这样一句:白天用云柱,夜晚用火柱。这诗一样的语言,多美啊。那样的征程里,白日有流云飞涧,夜晚有燎原星火,前路何愁孤寂与黯淡?

闺蜜打来电话,嘘寒问暖一番,让我好不适应。最后,我请她来学校小坐闲聊,方才觉得“心无别事”才是正常的状态。一盏淡茶醉醒,在彼此的呼吸声中,感受着那份带着星光般清澈的暖意,单纯而无猜的气氛。那一刻里,与世界疏离僵硬的距离,似乎正在逐渐拉近。

这片星空,是理想的种子,是人生人海中的那盏照你前路的明灯,但它一定不会在我们失去相信之前自行远去。我们都不过是些追星人,终生的足迹不过依循了头顶那片天空的宁静。

更广阔的天地在晒台,只要找得到,什么花都长,花盆明显不够,有时一盆里长几种,看客哭笑混搭。春天播下好些种子,太阳花、香紫罗兰、勋章花……有的出芽了,有的还在睡梦中。波斯菊出芽率高,长势太猛,不停地往别的盆里移,矮牛也冒出两三株,莨萝快要出了。再过了些日子,我的晒台上就热闹了,花儿们熙熙攘攘绽放,野气横生。最好的是淅沥的雨后,清凉的风扑面而来,露台上的花草都挂着晶莹的水珠。我搬张小凳,在花草边读两页书,时光简静如露珠。“取粗茶淡饭养胃,用清新空气洗肺,让灿烂阳光晒背,忘却辗转尘世的累。”这是多美的日子。

因为工作的关系,我的接触面可谓不广。眼花缭乱之外,我还坚持着自己的初心。要感谢一直以来读书带给我的修身养性,也应该感谢写作对自我的不断反省、不断完善和不断提升。当然,还有那些花草。从什么时候起,生活做起了减法,白天把自己交给忙碌琐碎的工作,其余时间是我的,不算少的一部分交给了花花草草,乐此不疲。我愿意这样纯净着,一直到老,像我幼年时看到的老婆婆。



海洋馆奇妙夜。

李想摄

## 野薄荷之味

□ 梁惠娣

糕、薄荷蛋花汤……童年的味道里,薄荷是最浓重的一笔。

夏天的夜,院子里的香樟树上筛下脆响的蝉鸣,祖母摇着蒲扇躺在树下的摇椅上,我趴在祖母身边,缠着她讲故事。蚊子不时来叮我一下,我急得直嚷嚷。祖母坐起来,从树根旁扯几片薄荷叶子,往我的手上、脚上一阵涂抹,顿时感觉清凉许多,蚊子再不来咬我了。

记忆中,童年的时光里,总有薄荷的身影。在农家人的花盆里、菜园旁、墙根边、甚至不起眼的野地路旁,都有一丛丛青翠的薄荷。它春来吐嫩,夏来渐绿,秋来开花,冬来干枯,以为它的生命就此走到了尽头,到了来年春天,它兀自又探出了嫩黄浅绿的芽头,让人舒心一笑。

在那物质匮乏的童年,母亲曾用薄荷变着花样给我们做出各种好吃的:把薄荷捣碎拌到面粉里做薄荷饼、薄荷

掉,铺上了冬不枯草皮。他感到惋惜,于是从未及走运的杂草里,挑出了几茎还颇完好的野薄荷,回来插在了玻璃杯,搁在了电脑边。后来,有个有心的女服务员每天为他换上新的野薄荷,那野薄荷香一直陪伴着他。这位善解人意的女服务员又何尝不是一株清香的野薄荷?

采回来野薄荷,我拿出一些来煮薄荷饭、熬薄荷粥。白花朵的米中透出浅浅的绿,如浅色玛瑙般惹人喜爱,散发着淡淡的薄荷清香。还用野薄荷做薄荷蛋糕,重拾童年的味道。喝茶的时候,放两片薄荷叶,茶香中透出丝丝薄荷的清香与清凉,令人惬意。失眠的夜晚,掐两片薄荷叶,置于枕边,顿时清凉满枕,感觉无比稳妥,竟然沉沉地进入了梦乡。

有薄荷相伴的日子,馨香清凉,安稳恬静,使每个日子变得无比美好!

## 母亲在左 岳母在右

□ 江志强

母亲和岳母,住得很近,仅隔一条路。我住在岳母的南面,仅隔两幢楼。从距离上看,我们三家形成了一个有意思的等边三角形。

有了这个特殊的“区位优势”,我和爱人结婚数年,并没在自己家里做饭。今天去母亲那儿蹭一顿,明天到岳母那儿蹭一顿,成了典型的“蹭饭族”。

母亲是纯粹的素食主义者,豆角、土豆、粉条、南瓜,是她的亲密朋友。我打小就在清汤寡水中浸泡着,一年到头闻不到几次荤腥。

岳母与母亲截然相反,她老人家有着很高的烹调天赋,尤其是红烧排骨、水煮肉片、鱼香肉丝,不亚于五星级酒店的大厨,让我胃口大开,食欲渐增。

所以,我们结婚后,到岳母那儿吃饭的频率高,却很少到母亲那儿光顾。很多时候,母亲提前打来电话,要我们

过去吃,而我们却以诸多理由推却了。

时间一长,母亲不乐意了,说我们夫妻俩心里没有她。我们赶紧向母亲大人请罪:“您老人家误会啦,您在俺们心里犹如泰山北斗,无人可及。”

母亲大人却摆摆手:“少跟我玩这一套,娶了媳妇忘了娘,老祖宗的话,果然不假啊。”

为此,我们两口子哭笑不得。同时,我们也感觉对不起母亲。经过细细思量,决定将岳母和母亲平分秋色,单日到岳母那儿吃,双日到母亲那儿吃,两全其美,谁都不得罪。

母亲的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。更让我们惊异的是,母亲竟然学会了做荤菜。这对于一生不吃荤的人而言,实在是不小的挑战。虽然不如岳母做得有滋有味,可我们懂得她老人家的心意。

前年,单位里组织职工免费查体。

## 世说

## 小陈不傻

□ 王洪武

小区C号楼下一间车库里,新设了一个卖菜摊儿。摊主姓陈,矮矮的胖墩墩的个子,二十五六岁样子,见人笑眯眯的。

小陈卖菜,别有“特色”。蔬菜瓜果,所有商品,任人挑拣,不但从不皱眉,还常在欢迎中表示歉意。菜价还要比菜市场低好多,有的干脆让顾客定价:“这青菜一块钱一斤卖不?”“好的,就听奶奶的!”甚或:“再少些,一斤九毛!”并且常常不用过秤,随人丢几个钢镚子走人;凡金额在元以下的零头,常常抹去不少。他说:“便宜给人,我穷不了!”

他这样做生意,傻不傻,还能赚到钱吗?这个问题,开始不少人包括我本人也有疑虑,经过一个时期的探访,答案渐渐明白了。

小陈家就住近郊,和母亲妻子种了6亩大帮蔬菜。他肯吃苦,又机灵,除了操持棚里的生产,还每天早晨四点多钟,把“产品”用小卡车运到城里销售。送批发市场是省事,但利润毕竟比不上零售。于是,他先在我们社区的菜市场租了方寸大的柜台。想不到,生意一炮打红。村里邻居,也争着请他代卖,这也正好补上他自家蔬菜品种的短缺。头天约定,次早车往一家家登门提货。“吃点苦罢了,乡里乡亲的,该帮得帮,再说人家要价也客气。”他说:“这叫双赢。”

货是自己产的,和乡亲廉价给的,卖出相对就不必斤斤计较。趁一日生意空隙,小陈坦诚地向我说出原因。像超市那样分拣了蔬菜当然好,但他家人手少,母亲年纪大了,不能让她太辛劳。而妻子正在家带小孩,顾不上。他说:“城里卖菜的一些爷爷奶奶,时间有的是,让他们帮助拣拣,我菜价多放利,他们拣完拿去卖了。这不是皆大欢喜吗?”说到菜价,他告诉我冬瓜在菜市场普遍卖两块一斤,而瓜送批发市场,顶多五角。他卖瓜,一般都让顾客自己切,小的卖一元,大的卖两元。顾客总是有良好的,自己切,也不会大到哪儿去。这样总比批发划算,还省了切瓜的功夫,也不耽误别的买卖。吸引的人多了,瓜好销,又带动了其他品种的销售,总体算下来,自己肯定不会亏。谈到这里,他呵呵一笑:“我这也叫双赢、多赢哦!”

卖菜的小陈心里想着居民,根本原因恐怕还在这里:10年前,在他16岁的一天,坐父亲开的小卡车进城购菜种,半路上为避行人,车子一头栽进了护城河。结果父亲撒手人寰,小陈命大,被附近市民赶来救出了。

“没有市民们的救助,也没有我的今天!”小陈从此离开学校,不光挑起了养家的重担,还刻苦钻研大棚种植技术,一心要种出更好更多的菜来回报大家。小陈有句口头禅:“能让我们这些爷爷奶奶大哥大嫂吃上放心菜、廉价菜,我就开心了。”

薄利多销,小陈不傻。据去他地儿头买菜的人来说,小陈家虽不富有,但有两层小楼、独门独院,小日子过得挺温馨。

因为小陈的“另类”销售法,一些菜贩想方设法要撵走他,有人竟以拒交管理费向菜场主管施压。主管只好向小陈求情:“小祖宗,你走吧。”小陈真的另租了一个车库,把摊子搬到这里单独经营。真是“酒好不怕巷子深”,那些老客户闻讯又带着新客户,一趟趟地摸了过来,小陈的新摊点生意同样红红火火。

可爱的小陈,公道自在人心,你热心真诚为大伙服务,大伙就是喜欢你。